

**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邱炫、贾生华、郑如飞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